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5 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川自然资发〔2025〕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4月29日

四川省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做好 2025 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省地质灾害分布概况

四川是全国地质灾害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截至 2025 年 4 月，全省登记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 18641 处，分布在 21 个市(州)、175 个县(市、区)、2044 个乡镇(街道)，不同程度威胁 95.9 万名群众生命和 845.9 亿元财产安全。从区域分布上看，川西高原地区 7086 处(占比 38%)，盆地中部红层丘陵区 3672 处(占比 19.7%)，攀西地区 2833 处(占比 15.2%)，龙门山区 2564 处(占比 13.8%)，川东北中低山区 2147 处(占比 11.5%)，川南中低山区 339 处(占比 1.8%)。

二、2025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 降水引发地质灾害预测。据预测，2025 年全省平均降水量接近常年同期(963.1 毫米)，降水分布不均。预计汛期(5—9 月)，全省平均降水量为 640—710 毫米，较常年同期(751.4 毫米)偏少。阿坝州北部、广元市、德阳市、绵阳市、巴中市、达州市、广安市、南充市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多 1—2 成，省内

其余地区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 1—2 成。预测 2025 年汛期川西高原北部、龙门山区北部、川东北秦巴山区地质灾害发生数量较常年同期偏多的可能性较大。

(二) 地震影响地质灾害预测。全省地质环境长期遭受地震扰动和破坏，地震影响区高位崩塌、滑坡的启动阈值降低，大型、特大型滑坡、崩塌及多灾种复合链式灾害风险增大。综合预测，川西地区链式地质灾害可能性增大，川南地震影响区地质灾害发生数量较常年偏多的可能性较大。

(三) 地质灾害预测。预测 2025 年汛期，全省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仍将呈频发、多发、高发态势，地质灾害总体发生数量与常年平均水平相当。其中，川西高原东北部和攀西地区西部滑坡、泥石流，龙门山区滑坡、泥石流，川东北秦巴山区滑坡、崩塌，川南地区南部高位崩塌、滑坡发生数量较常年偏多的可能性较大。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重点防治区、防护重点

(一) 重点防范期。汛期（5—9 月）是全省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高峰时段在主汛期（6—8 月），特别是特大暴雨、大暴雨、连日降雨、持续绵雨、短时强降雨时段及雨后 2 至 3 天，需予以重点关注。非汛期（1—4 月、10—12 月），盆周山区、攀西地区及川南地区，特别是乌蒙山区，需注意防范连续性降雨可能引发的崩塌、滑坡；川西高山峡谷区需注意防范冰雪冻融可能引发的滑坡、泥石流；全年需重点防范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工程

建设及矿产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

(二) 重点防治区。全省地质灾害范围为 175 个地质灾害易发县(市、区)，其中，龙门山地区、川西高山峡谷地区、川东北秦巴山区、川东川南中低山丘陵区、攀西地区等为重点防范区(详见附件 2)。

(三) 防护重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农家乐、民宿、安置点、工矿企业等人口聚集区；靠山靠崖、临沟临坎的农房，特别是物源丰富沟道或高陡山体下方的村落；在建公路、铁路、水利、矿山、能源管网、大型深基坑(边坡)等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交通干线沿线、旅游景区、网红打卡点、弃渣场地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区域；本底风险高但多年未发灾的泥石流沟，特别是存在跨沟桥涵的泥石流沟；严重受灾、反复发灾、频繁报灾的隐患点和风险区均属于防范重点。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 逐级压紧压实防灾责任。各地要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和防灾人员直接责任，切实将防灾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基层末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于汛前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自然资源、气象、水行政、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完善汛期联合调度督导机制，强化会商研判、预警响应和

应急联动，形成防灾合力。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监管指导本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业主依法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避免因工程建设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

（二）强化风险隐患动态排查。各地要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进一步核实、验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地质灾害基础数据库、“两卡一表”和警示公告牌，并按规定公告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风险区等信息。要扎实推进 32 个县域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及重点乡镇精细化调查，查明斜坡结构特征、孕灾地质条件等，科学确定斜坡风险等级，形成斜坡风险数据。要持续做好地质灾害隐患遥感识别，及时将核查确认的隐患点和风险区纳入地质灾害管理台账。要加强综合遥感、无人机航摄、三维激光扫描等技术运用，采取专业队伍排查、专家会商研判等方式，持续开展高陡斜坡专项排查及裂缝搜寻，努力找出高位隐蔽性强的隐患并纳入管控范围。要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要求，强化“汛前排查、汛期巡查、汛后核查”和“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动态掌握隐患类型、威胁范围、诱发因素、发展趋势等变化情况，分类分级细化管控措施和完善防灾预案，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的源头管控。

（三）加强监测预警响应联动。各地要持续夯实地质灾害“人技结合”监测预警体系，于汛前每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专职监

测员、监测责任人和防灾责任人，将中、高风险区纳入本地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风险区网格管理责任体系，切实发挥群测群防作用。要深化自然资源、水行政、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协同，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测雨雷达、地面监测网络布设和数据共享，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精准度。要加强已建监测台站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专业监测平台及设备发出的各类预警信息核查处置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应急广播与地质灾害宣传和预警信息发布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等重点点位应急广播终端建设，并针对泥石流沟长谷深、群众居住分散等叫应效果差的情况，探索开展应急广播“户户通”，着力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性和宣传覆盖面。要加强四川省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和“四川地灾智防”APP推广运用，分级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短临预警和信息发布，运用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确保喊醒叫应相关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

（四）全面落实主动避险转移。各地要组织所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修订每个隐患点、每处高风险区的防灾避险预案，明确避险撤离组织责任人、启动撤离标准、避险信号、转移路线和安置场所，完善“叫应”机制和老弱群体避险转移帮扶措施。主汛期前每个隐患点和高风险区至少开展1次避险演练，确保受威胁群众掌握避险基本知识和技能。要密切关注一般风险区的雨情水情和地质变化情况，及时研判风险，开展防范应

对工作。要坚决把“3人1屋”“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作为刚性措施，在降雨来临前、发现成灾迹象及风险研判不清时，果断组织群众转移撤离。对群众已经撤离的区域，要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识，妥善做好避险群众安置服务，坚决防止撤离群众擅自返回警戒撤离区域的情况。

（五）扎实开展避险搬迁和综合治理。各地要全力推进《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2023-2027年）》实施，努力让“应搬、愿搬”群众尽早撤离地质灾害危险区。要切实抓好80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2000户避险搬迁安置民生实事项目，确保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统筹抓好常态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强化过程监管、绩效评价及问题整改，加大对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惩戒力度，提高工程质量和项目管理水平。要及时组织开展已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有效性评估，对工程进行清淤腾库、维护加固，确保工程持续发挥防灾功效。金川县、丹巴县、德格县、得荣县、金阳县等5县要加快开展重点县城地质安全综合整治，马尔康市、康定市、雅江县、泸定县、木里县等5县（市）持续推进重点县城地质安全评估工作，管控或消除县城重大隐患风险，全面提升县城地质安全水平。

（六）推进科技赋能防灾减灾救灾。科技、自然资源、水行政、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要协同推进科技赋能防灾减灾救灾“揭榜挂帅”项目实施，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科研成果的转化利

用，推广灾害防治和救援先进技术、装备。雅安市、甘孜州等地要深度参与科技赋能防灾减灾救灾“揭榜挂帅”项目，全力做好项目成果试点运用。雅安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等地要扎实做好山洪泥石流沟长制试点工作，加快探索建立务实管用的“沟长+点长”责任体系，进一步锚紧山洪泥石流灾害防范应对责任链条。

（七）大力开展宣传培训演练行动。各地要按照《四川省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分级分类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培训演练行动，将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急需的“应知应会”和直接相关的政策规定、专业知识及实践案例普及到最小工作单元，切实提高各级干部组织指挥和应急管理的能力，提升驻守专业技术支撑队伍的支撑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御响应、临灾避险能力和全社会防灾避灾、自救互救能力。要深入开展灾害案例复盘，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和反面警示教育，增强干部群众对成灾迹象和致灾天气的警觉性、敏锐度，实现“要我防”到“我要防”的转变。要统筹开展《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学习宣传活动，推动条例落地见效。

（八）持续完善防治制度体系。各地要系统梳理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成效，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全面做好“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收官和总结评估工作。省、市两级要科学把握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谋划部署地质灾害防治重大项目，组织启动“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工作。推动

编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有效性评价技术指南等相关标准，修订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水平。

五、地质灾害应急措施

（一）完善应急预案。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要及时修订完善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优化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明确任务、流程、责任，探索推动应急处置模块化、模板化、机制化，增强预案的衔接性、针对性和实用性。要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预案、锤炼队伍、磨合机制、提高能力。

（二）统筹救援资源。各地要统筹国家队、专业队和社会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结合地方实际优化救援装备和物资配备，针对高风险区、高原高寒、交通不畅地区，做好救援力量装备预置，防范“孤岛”效应增大救援难度。加强应急通信、照明、发电、取暖等关键设备及救灾帐篷、活动板房等重要救灾物资前置部署。按照平急两用、因地制宜原则，加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调查评估、规划编制、标准化改造，实现规范化管理，提升基层安置能力。

（三）有序响应处置。各地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信息报送，严禁迟报、谎报、瞒报。要及时更新充实本级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严格落实汛期专家队伍备班备勤制度。灾害发生后，要科学开展抢险救援，妥善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严防次生灾害，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四）做好灾后工作。要按规定及时组织灾损评估，合理规划统筹地质灾害防治和救灾救助各项资金，有序开展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灾后重建等相关工作。按要求开展调查复盘，分析灾害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落实改进措施，举一反三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附件：1.2025 年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值班信息表
2.2025 年四川省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3.2025 年四川省地质灾害监测责任人和预防责任人名单

附件 1

2025 年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值班信息表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	省本级	028-83229626
2	成都市	028-61884166
3	自贡市	0813-8204093
4	攀枝花市	0812-8880789
5	泸州市	0830-2709535
6	德阳市	0838-2533103
7	绵阳市	0816-2308330
8	广元市	0839-3950167、0839-3503587
9	遂宁市	0825-2320188
10	内江市	0832-2950290
11	乐山市	0833-2401533
12	南充市	0817-2811515
13	眉山市	028-38165446
14	宜宾市	0831-2326234
15	广安市	0826-2337133、0826-2339885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6	达州市	0818-2667768
17	雅安市	0835-2243834、0835-2225007
18	巴中市	0827-5265501
19	资阳市	028-26111357
20	阿坝州	0837-2821431
21	甘孜州	0836-2835395、0836-2835507
22	凉山州	0834-2161628

附件 2

2025 年四川省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重点防范区域	重点县（市、区）	防范灾种
龙门山地区	成都、德阳、绵阳、广元 4 市西北部的都江堰市、彭州市、什邡市、绵竹市、安州区、江油市、平武县、北川县、朝天区、青川县，阿坝州东部的汶川县、茂县，雅安市雨城区、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汉源县、石棉县等	滑坡、崩塌、泥石流等
川西高山峡谷地区	阿坝州马尔康市、理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甘孜州康定市、泸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雅江县、道孚县、炉霍县、甘孜县、新龙县、德格县、白玉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等	滑坡、崩塌、泥石流等
川东北秦巴山区	达州市万源市、宣汉县，巴中市南江县、通江县、平昌县，南充市仪陇县、营山县，广安市华蓥市、邻水县等	滑坡、崩塌等
川东、川南中低山丘陵地区	泸州市叙永县、古蔺县，宜宾市叙州区、长宁县、高县、筠连县、珙县、兴文县、屏山县，内江市威远县，乐山市金口河区、峨眉山市、峨边县、马边县等	滑坡、崩塌等

重点防范区域	重点县（市、区）	防范灾种
攀西地区	攀枝花市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凉山州西昌市、会理市、木里县、德昌县、会东县、宁南县、普格县、金阳县、喜德县、冕宁县、越西县、甘洛县、雷波县等	滑坡、崩塌、泥石流等

附件 3

2025 年四川省地质灾害监测责任人和 预防责任人名单

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责任人和预防责任人名单于汛前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官网（网址：<http://dnr.sc.gov.cn>）向社会公告，此处略。